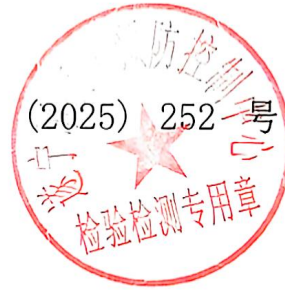
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遂市疾控 [SZ] 检字 (2025) 252 号



样 品 名 称： 末梢水

检 测 性 质： 指令性监测

被 检 单 位：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 2025年6月27日



本报告共 4 页，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无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业务与质量管理科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四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；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留中心存档，一份送被监测单位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。

七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。

八、*为分包检测指标。

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通港大道66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3181137

邮编：629000

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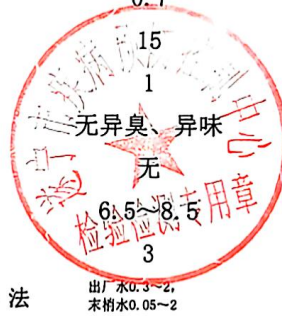
受理编号: SZ(2025)25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收样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检验日期: 2025年6月17日至6月27日	报告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检验依据: 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限值	检测结果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(MPN/mL)	平皿计数法	100	7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离子色谱法	10	1.61
氯酸盐/(mg/L)	离子色谱法	0.7	0.09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	15	无异色, 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1	0.33
臭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无异臭、异味	0
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无	无
pH	玻璃电极法	6.5~8.5	7.83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/(mg/L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3	0.82
游离余氯/(mg/L)	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	出厂水0.3~2, 末梢水0.05~2	0.07

以下空白



检验者: 何燕 李利利

复核者: 李利利

本报告共4页, 第3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评价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评价日期:	2025年6月27日
被检单位:	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:	南津北路899号盛世锦城北门
生产批号:	2025/6/17	样品数量:	1件
样品状态:	液态	样品规格:	约1.5L
包装情况:	聚乙烯采样瓶、磨口硬质玻璃瓶、 无菌采样瓶	样品保持条件:	常态
采/送样单位:	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遂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采/送样人:	王晓燕、李频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

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:

检验报告 SZ(2025)252

三、卫生学评价:

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(以下空白)



评价人:

李频

校核人:

李频

签发人:

李频

本报告共 4 页, 第 4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遂市疾控 [SZ] 检字 (2025) 253 号



样 品 名 称： 末梢水

检 测 性 质： 指令性监测

被 检 单 位：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 2025年6月27日



本报告共 4 页，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无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业务与质量管理科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四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；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留中心存档，一份送被监测单位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。

七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。

八、 *为分包检测指标。

地 址：遂宁市船山区通港大道66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3181137

邮 编：629000

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SZ(2025)253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收样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检验日期: 2025年6月17日至6月27日	报告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检验依据: 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限值	检测结果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(MPN/mL)	平皿计数法	100	2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离子色谱法	10	1.42
氯酸盐(mg/L)	离子色谱法	0.7	<0.005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	15	无异色, 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1	0.35
臭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无异臭, 异味	0
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无	无
pH	玻璃电极法	6.5~8.5	7.85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/(mg/L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3	0.86
游离余氯/(mg/L)	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	出厂水0.3~2, 末梢水0.05~2	0.08

以下空白



检验者: 向梅 李林

复核者: 李林

本报告共4页, 第3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评价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评价日期:	2025年6月27日
被检单位:	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:	天宫路天宫11栋
生产批号:	2025/6/17	样品数量:	1件
样品状态:	液态	样品规格:	约1.5L
包装情况:	聚乙烯采样瓶、磨口硬质玻璃瓶、 无菌采样瓶	样品保持条件:	常态
采/送样单位:	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遂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采/送样人:	王晓燕、李频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:

检验报告 SZ(2025)253

三、卫生学评价:

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—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(以下空白)



三
五
二

评价人:

李频

校核人:

李频

签发人:

李频

本报告共 4 页, 第 4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32300101513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遂市疾控 [SZ] 检字



(2025) 251 号

样 品 名 称： 末梢水

检 测 性 质： 指令性监测

被 检 单 位：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 2025年6月27日

本报告共 4 页，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无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业务与质量管理科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四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；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留中心存档，一份送被监测单位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。

七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。

八、 *为分包检测指标。

地 址：遂宁市船山区通港大道66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3181137

邮 编：629000

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SZ(2025)251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收样日期:	2025年6月17日
检验日期:	2025年6月17日至6月27日	报告日期:	2025年6月27日
检验依据:	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	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限值	检测结果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(MPN mL)	平皿计数法	100	2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离子色谱法	10	1.58
氯酸盐/(mg/L)	离子色谱法	0.7	0.10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	15	无异色 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1	0.35
臭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无异臭、异味	0
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无	无
pH	玻璃电极法	6.5~8.5	7.81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/(mg/L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3	0.78
游离余氯/(mg/L)	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	出厂水0.3~2, 末梢水0.05~2	0.08

以下空白



检验者: 商如峰 李林林

复核者: 夏梅

本报告共4页, 第3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评价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评价日期:	2025年6月27日
被检单位:	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:	滨江南路98号江南美邸
生产批号:	2025/6/17	样品数量:	1件
样品状态:	液态	样品规格:	约1.5L
包装情况:	聚乙烯采样瓶、磨口硬质玻璃瓶、 无菌采样瓶	样品保持条件:	常态
采/送样单位:	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遂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采/送样人:	王晓燕、李频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:

检验报告 SZ(2025)251

三、卫生学评价:

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—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(以下空白)



评价人:

李频

校核人:

王晓燕

签发人:

李频

本报告共 4 页, 第 4 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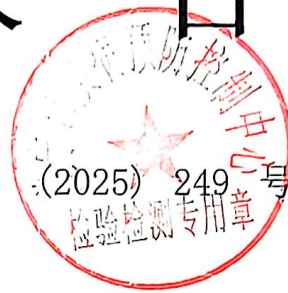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32300101513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遂市疾控 [SZ] 检字 (2025) 249 号



样 品 名 称: 末梢水

检 测 性 质: 指令性监测

被 检 单 位: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
本报告共 4 页, 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无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业务与质量管理科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四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；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留中心存档，一份送被监测单位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。

七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。

八、 *为分包检测指标。

地 址：遂宁市船山区通港大道66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3181137

邮 编：629000

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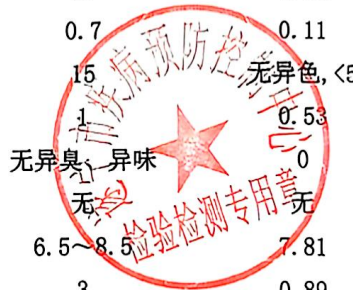
受理编号: SZ(2025)249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收样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检验日期: 2025年6月17日至6月27日	报告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检验依据: 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限值	检测结果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(MPN/mL)	平皿计数法	100	6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离子色谱法	10	1.54
氯酸盐/(mg/L)	离子色谱法	0.7	0.11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	15	无异色, 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1	0.53
臭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无异味, 异味	0
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无	无
pH	玻璃电极法	6.5~8.5	7.81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/(mg/L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3	0.89
游离余氯/(mg/L)	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	出厂水0.3~2, 末梢水0.05~2	0.08

以下空白



检验者: 李林

复核者: 夏磊

本报告共4页, 第3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评价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评价日期:	2025年6月27日
被检单位:	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:	宜园路宜园小区
生产批号:	2025/6/17	样品数量:	1件
样品状态:	液态	样品规格:	约1.5L
包装情况:	聚乙烯采样瓶、磨口硬质玻璃瓶、 无菌采样瓶	样品保持条件:	常态
采/送样单位:	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遂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采/送样人:	王晓燕、李频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

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:

检验报告 SZ(2025)249

三、卫生学评价:

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—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(以下空白)



评价人:

李频

校核人:

李频

签发人:

李频

本报告共 4 页, 第 4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遂市疾控 [SZ] 检字 (2025) 248 号

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
检测性质：指令性监测

被检单位：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本报告共 4 页，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无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业务与质量管理科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四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；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留中心存档，一份送被监测单位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。

七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。

八、*为分包检测指标。

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通港大道66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3181137

邮编：629000

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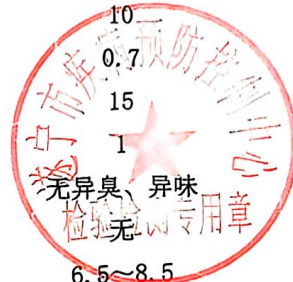
受理编号: SZ(2025)248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收样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检验日期: 2025年6月17日至6月27日	报告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检验依据: 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限值	检测结果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(MPN/mL)	平皿计数法	100	2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离子色谱法	10	1.58
氯酸盐/(mg/L)	离子色谱法	0.7	0.11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	15	无异色, <5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1	0.52
臭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无臭、异味	0
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无	无
pH	玻璃电极法	6.5~8.5	7.95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/(mg/L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3	0.92
游离余氯/(mg/L)	现场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	出厂水0.3~2, 末梢水0.05~2	0.07

以下空白



检验者: 李林林

复核者: 夏燕平

本报告共4页, 第3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评价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评价日期:	2025年6月27日
被检单位:	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:	南环路99号世纪春天
生产批号:	2025/6/17	样品数量:	1件
样品状态:	液态	样品规格:	约1.5L
包装情况:	聚乙烯采样瓶、磨口硬质玻璃瓶、 无菌采样瓶	样品保持条件:	常态
采/送样单位:	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遂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采/送样人:	王晓燕、李频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:

检验报告 SZ(2025)248

三、卫生学评价:

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—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(以下空白)



评价人:

李频

校核人:

李频

本报告共 4 页, 第 4 页

签发人:

王晓燕

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遂市疾控 [SZ] 检字 (2025) 247 号



样 品 名 称： 末梢水

检 测 性 质： 指令性监测

被 检 单 位： 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

报告签发日期： 2025年6月27日



本报告共 4 页，第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敬告客户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无检测专用章、无检验者、无审核者及签发人签字（印章）无效。

二、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业务与质量管理科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送检样品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只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四、需退还的样品，自收到报告书15日内领取；易变质样品不予保存和退还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留中心存档，一份送被监测单位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复印件无中心鲜章无效。

七、未经本中心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用。

八、*为分包检测指标。

地址：遂宁市船山区通港大道66号

联系电话：0825-3181137

邮编：629000

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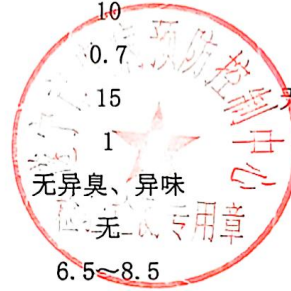
受理编号: SZ(2025)247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收样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检验日期: 2025年6月17日至6月27日	报告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检验依据: GB/T 5750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
检验项目及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限值	检测结果
总大肠菌群/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 mL)	酶底物法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(MPN mL)	平皿计数法	100	3
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	离子色谱法	10	1.53
氯酸盐/(mg L)	离子色谱法	0.7	0.10
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铂-钴标准比色法	15	无异色, <5
浑浊度(散射浊度单位)/NTU	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1	0.57
臭和味	嗅气和尝味法	无异臭、异味	0
肉眼可见物	直接观察法	无	无
pH	玻璃电极法	6.5~8.5	7.91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/(mg/L)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3	0.82
游离余氯/(mg/L)	现场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(DPD)法	出厂水0.3~2, 末梢水0.05~2	0.08

以下空白



检验者: 李林林

复核者: 夏燕

本报告共4页, 第3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评价

样品名称:	末梢水	评价日期:	2025年6月27日
被检单位:	遂宁国润川美自来水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:	南航西路101号机场小区A区6栋
生产批号:	2025/6/17	样品数量:	1件
样品状态:	液态	样品规格:	约1.5L
包装情况:	聚乙烯采样瓶、磨口硬质玻璃瓶、 无菌采样瓶	样品保持条件:	常态
采/送样单位:	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遂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采/送样人:	王晓燕、李频

一、引用技术法规、标准:

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:

检验报告 SZ(2025)247

三、卫生学评价:

所测卫生指标其结果符合GB5749—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之规定。
(以下空白)



评价人:

李频

校核人:

王晓燕

签发人:

王强

本报告共 4 页, 第 4 页

